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财信产业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人、股东、财信金控、集团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安融评级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财信产业基金
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Chasi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天学
注册资本（万元）	6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5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721 室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5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s://fund.hnchasing.com/">https://fund.hnchasing.com/</a>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4 层
电话	0731-85196782
传真	0731-85196810
电子信箱	yangyu@hnchasing.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曾若冰	董事长	离任	2023-6-1	2023-6-15
董事	刘天学	董事长	新任	2023-6-1	2023-6-15
高级管理人员	刘天学	总经理	离任	2023-6-1	2023-6-15
高级管理人员	邓海滨	总经理	新任	2023-6-1	2023-6-15
高级管理人员	邓海滨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6-1	无
高级管理人员	罗钦平	副总经理	新任	2023-6-1	无
董事	曾若冰	董事	离任	2023-7-17	2023-7-26
董事	曹海毅	董事	离任	2023-7-17	2023-7-26
董事	王鹏	董事	新任	2023-7-17	2023-7-26
董事	邓海滨	董事	新任	2023-7-17	2023-7-26
监事	周凌	监事	离任	2023-7-17	2023-7-26
监事	马吉庆	监事	新任	2023-7-17	2023-7-26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0.77%。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天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天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飞、宁海成、王鹏、邓海滨

发行人的监事：唐政、马吉庆、肖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邓海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海毅、单鹏、罗钦平、李博、何禄文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是湖南省第一批创投机构，是湖南省创新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投资平台。发行人坚持政府性平台、市场化方式运作角色定位，形成“股东资源型+市场化运作”双模格局，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领域，促进湖南产业转型升级，以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发行人依托省政府、省财政厅以及集团资源，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先后成功投资了爱尔眼科、中南传媒、蓝色光标、大康牧业、神农科技、金杯电工、海容新材、湖南盐业、株冶集团、ESR（H股）、远大住工（H股）、恒光股份、铁建重工、中金公司、湖南裕能等多个IPO项目。发行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安排，坚持“精干主业、精实实业、精耕湖南”发展方略，主要投向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旅消费和农林环保等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领域，主要投在具有发展潜力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未上市创新创业企业。在子基金招募、项目投资、产业导入等方面初显成效。

为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湖南省产业结构升级调整要求，发行人承担多支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职责，相继受托管了湖南省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及衡阳市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等母基金，管理和参股的基金规模超过1200亿元，并与湖南省科技厅等多家政府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与华润集团、清华启迪、普洛斯等产业资本以及IDG、中金资本、光大控股等头部机构共同打造产业投资生态。发行人在推进基金管理业务的同时，积极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并购重组策划、融资策划、资本运作策划等专业化增值服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利息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咨询服务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属于创业投资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主要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投资后通过推动企业的发展，实现股权增值，最终通过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并获得收益。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模式持续创新，在金融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股权融资的发展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国务院、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支持私募股权行业的发展，全方位覆盖了募资、投资、退出方面，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在充分强调创业投资重要作用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强调“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创投行业从过去单纯数量和规模的外延式增长，向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内涵式增长转变。

公司作为湖南省首批创投机构，在股东支持、政府扶持、品牌优势、投资业绩、团队人才和风控体系上都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金管理业务	2,266.78	0.00	100.00	3.67	3,485.36	0.00	100.00	7.25
创业投资业务	32,677.47	0.00	100.00	52.92	62,001.60	0.00	100.00	128.84
其他	26,806.59	0.00	100.00	43.41	-17,367.53	0.00	100.00	-36.09
合计	61,750.84	0.00	100.00	100.00	48,119.43	0.00	100.00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33%，主要系非创投业务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加，以及其他业务股票退出获得收益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财信产业基金战略定位为“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发展，打造一流专业化投资机构”。未来，紧紧围绕“创”字，以一流眼光、一流专业、一流效率服务“三高四新”，开创性地布局未来，培育新引擎、新生态。在业务选择上，围绕“投、募、退、管”四个方面逐步打造核心竞争力。投资能力，以扶持产业，覆盖全生命周期为目标；募资能力，形成以打造品牌和机构为主、个人为辅的核心思路；退出渠道，采取多元化退出方式，重点关注并购退出；投后管理，以适当介入、构建投后管理能力为宗旨，为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为确保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落地，公司将采取四大关键举措：一是储备优质投资项目，通过开发园区优质项目、加强与行业内投资机构交流等多种方式多渠道获取优质项目，积累 GP 经验和能力；二是强化投资能力，围绕公司业务板块，精耕产业园区，联动优质子基金群，深度挖掘储备项目资源，增强投资赋能能力。同时引入市场化激励制度，灵活使用超额激励跟投等方式，提升投资能力，防范投资风险；三是补齐募资短板，拓宽募资渠道，强化投资人关系管理工作，大力构建机构投资者为主，个人投资者为辅的募资渠道；四是构建投后赋能，以基金投资为纽带，引进高端产业资源，聚集金融、产业、信息和政府资源，搭建强大的资源整合平台，打造产业生态圈，从升级经营理念、优化战略目标、提高运营效率等多方面为被投资企业高效赋能，支持企业成长。

围绕四大关键举措，财信产业基金拟采取“三步走”的战略：短期内，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架构、重点抓好团队建设，持续优化资产配置；以运作管理新兴产业基金为契机，聚焦重点；拓展项目获取渠道，储备优质股权项目；设立市场化基金，逐渐完善市场化机制，持续优化双模运作，完善双模决策机制，打造投资生态，提升投资能力，打造财信品牌。中期进一步完善自身能力及提升品牌形象，实现获取项目以市场化渠道为主，以优化市场化运作为重点，以自主投资为主，布局一批优质项目，实现自主管理，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形象；长期来看，通过有效管理实现一批投资项目退出，综合运用并购、回购、上市等多种退出方式，逐步显现投资成效，达到收支平衡，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行业风险，公司主营创业投资业务，创投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投公司及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创投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创投公司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创业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影响创投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投资项目的退出困难也会影响创投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创投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创投行业发展良好，暂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了相互独立的状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汇总公司关联方名单、监测关联交易情况、起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报告、对关联交易进行风险合规审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性审核、协助起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报告。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关联自然人名单的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关联法人名单的管理。

2、各部门配合维护、更新公司关联方信息，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拟开展的业务方案进行关联交易初步识别、并发起关联交易审查流程，配合维护、更新本部门涉及的关联交易明细数据。

承办部门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均需填写《关联交易审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交易背景；
- （2）关联方的名称；
- （3）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4）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5）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1）承办部门通过关联方名单查询客户/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如是公司关联方，填写《关联交易审查表》发起审批流程；

（2）风控合规部对拟开展关联交易进行风险合规审查，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若属于禁止类关联交易的，项目终止；

（3）财务管理部，对拟开展关联交易进行价格合理性审查；

（4）总经理对 3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经营层对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6）董事会对公司 1 亿元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7）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但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基 01
3、债券代码	1789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买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产基 02
3、债券代码	1887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9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产基03
3、债券代码	197794.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2月9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期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买成交、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8945.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72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79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79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 21 产基 03 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三）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79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1
债券全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1）对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出资</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6亿元拟投资于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5月19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办理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LB3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30亿元，发行人认缴比例为100%，其中发行人作为GP认缴1%，发行人子公司引领投资认缴99%，发行人拟实缴15亿元，剩余资金将对外募资，届时引领投资将根据实际募资情况，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于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p> <p>该基金拟投资于A公司，A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其主要业务为高速列车、轻轨、地铁以及坦克、军机、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的碳陶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属于《指导意见》支持对象。</p> <p>该基金拟投资于B公司，B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其主要业务为第三代连续碳化硅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属于《指导意见》支持对象。</p> <p>该基金拟投资于C公司，C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其主要业务为提供底层区块链技术平台及服务，区块链安全服务，区块链+政务、区块链+文创、区块链+工业、区块链+大数据、区块链+医疗等场景应用的数据产品，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互联网+行业”，属于《指导意见》支持对象。</p> <p>该基金拟投资于D公司，D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其主要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互联网+物流、商务信息咨询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互联网+行业”，属于《指导意见》支持对象。</p> <p>该基金拟投资于E公司，E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其主要业务为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基础、支撑、应用、地理信息的软件开发等，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互联网+行业”，属于《指导意见》支持对象。</p> <p>该基金拟投资于F公司，F公司成立于2018年7</p>

	<p>月，其主要业务为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管理等，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之“互联网+行业”，属于《指导意见》支持对象。</p> <p>(2) 对H公司进行直接出资</p> <p>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亿元对H公司进行直接出资，H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其主要业务为磁浮交通装备；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等，H公司属于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符合《中国制造2025》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属于《指导意见》支持对象。</p> <p>上述储备项目均为在其领域内具有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优质企业，部分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创新创业特征。但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储备项目情况，在满足上述投资筛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或基金的具体金额，或者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或基金。</p>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	0.00

投资用途)情况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2.08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归还临时补流资金2.08亿元,于2023年6月2日使用0.4亿元、于2023年6月5日使用1.68亿元进行临时补流。上述资金调拨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制度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要求。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8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945.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p> <p>二、偿债计划</p> <p>(一) 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p>

	<p>2026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三）聘请受托管理人</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p>
--	---

	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进行。

债券代码：18872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p> <p>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所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p>

	<p>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三）聘请受托管理人</p> <p>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四）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进行。

债券代码：19779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p> <p>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p>

	<p>规定的情形。</p> <p>二、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偿付本息的保障工作举措。</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资金管理，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p>
--	---

	<p>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前两项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后一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就“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两项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债权计划、股票等
长期股权投资	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78	19.03	-53.85	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资产	1.82	0.72	154.2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0.00亿元和48.0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25.00	25.00	52.08%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9.00	0.00	14.00	23.00	47.92%
合计	0.00	9.00	0.00	39.00	48.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6.77亿元和73.0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已逾期	6个月以	6个月（	超过1年		

		内（含）	不含）至 1年（含 ）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0.00	25.00	25.00	34.24%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9.33	0.98	37.71	48.02	65.76%
合计	0.00	9.33	0.98	62.71	73.0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0.03	0.69	-96.11	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缴纳期初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所致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坡企北（有限合伙）	是	53.79%	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0.95	20.69	0.99	0.99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4.15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2.13 亿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的高速增长期，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8945.SH、188724.SH、197794.SH
债券简称	21产基01、21产基02、21产基03
债券余额	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发行的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不为科创债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发行的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不为科创债券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作为项目出资路径的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个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其他事项	无

#####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878,207,010.85	1,902,764,401.0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4,003,566.46	5,452,592.4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18,647,982.36	17,855,881,522.9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2,726,067.27	1,643,087,282.42
长期股权投资	8,413,787,146.50	8,640,679,411.34
投资性房地产	177,699,300.00	177,699,300.00
固定资产	1,420,031.76	1,491,780.80
在建工程	1,037,735.85	1,166,189.62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74,044.80	27,598,932.3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1,971.00	10,571,460.08
其他资产	182,321,283.72	71,715,401.13
资产总计	29,947,396,140.57	30,338,108,274.19
<b>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698,092.09	53,701,064.24
应交税费	2,696,729.46	69,403,145.40
应付款项	258,971.49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40,646,026.01	2,531,793,149.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159,338.17	209,200,029.63
其他负债	6,371,833,949.30	6,861,630,750.20
负债合计	9,188,293,106.52	9,725,728,139.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9,731,282.85	1,886,043,82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961,134.40	36,279,057.93
盈余公积	100,740,921.66	100,740,921.66
一般风险准备	27,359,270.51	27,359,270.51
未分配利润	882,408,387.60	638,400,05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9,440,200,997.02	9,188,823,130.96
少数股东权益	11,318,902,037.03	11,423,557,00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0,759,103,034.05	20,612,380,1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9,947,396,140.57	30,338,108,274.19

公司负责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208,786,101.84	1,177,054,578.34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 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736,656.72	677,186,382.63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2,726,067.27	1,643,087,282.42
长期股权投资	1,240,998,883	1,240,731,8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0,441.99	1,105,234.75
在建工程	1,037,735.85	1,166,189.62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11,313.74	1,587,732.3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2,956.83	14,932,956.83
其他资产	10,606,510,774.25	9,624,494,018.61
资产总计	14,891,170,931.49	14,381,346,258.54
<b>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680,218.84	53,263,985.58
应交税费	376,618.53	55,596,053.13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40,646,026.01	2,531,793,149.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63,987.76	61,504,679.23
其他负债	3,707,503,875.27	3,089,884,165.7
负债合计	6,371,670,726.41	5,792,042,033.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1,054,819.46	1,441,054,81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879,550.77	138,650,461.82
盈余公积	100,740,921.66	100,740,921.66
一般风险准备	27,359,270.51	27,359,270.51
未分配利润	319,465,642.68	381,498,75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9,500,205.08	8,589,304,22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91,170,931.49	14,381,346,258.54

公司负责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508,408.15	481,194,343.76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10,298,533.95	6,075,956.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2,667,773.41	34,853,56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54,009.76	228,435,90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91,905.62	40,665,07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14,146.99	172,389.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073,944.04	211,606,604.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24.57
二、营业总支出	181,289,985.88	129,171,391.95
利息支出（财务费用）	151,054,882.04	104,760,322.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83,877.38	1,552,334.43
税金及附加	2,757,331.79	1,702,679.93
业务及管理费	23,919,574.56	21,904,543.6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978.19	-748,488.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976,298.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218,422.27	352,022,951.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31.25	2,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218,391.02	350,022,951.81
减：所得税费用	19,544,397.15	24,413,63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673,993.87	325,609,32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673,993.87	325,609,320.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008,328.03	232,122,197.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65,665.84	93,487,12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2,076.47	-232,309,801.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2,076.47	-232,309,801.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0,911.05	-195,468,308.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70,911.05	-195,468,308.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52,987.52	-36,841,492.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52,987.52	-36,841,492.92
2.自用房地产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 356,070.34	93,299,5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90,404.50	-187,60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665,665.84	93,487,122.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39,259.92	243,442,451.64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4,038,521.37	2,399,359.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6	471,698.1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2,697.56	136,994,07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399.53	-172,74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91,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17,021.53	103,568,566.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8,75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29,222,724.84	106,753,700.07
利息支出	108,816,025.93	86,329,350.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4,015.66	1,542,296.8
税金及附加	1,114,980.04	980,601.13
业务及管理费	17,717,703.21	17,901,451.73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83,464.92	136,688,751.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31.25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83,496.17	134,688,751.57
减：所得税费用	17,549,612.63	35,279,30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33,108.8	99,409,44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33,108.8	99,409,446.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0,911.05	-195,462,981.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70,911.05	-195,468,308.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70,911.05	-195,468,308.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7.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7.4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04,019.85	-96,053,534.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654.00	21,084,417.38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99,678,142.97	716,268,783.5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77,472.77	6,055,563.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3,883.50	2,046,17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370,153.24	745,454,94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322.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3,180,427.29	2,526,737,471.7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384,400.76	11,256,888.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0,491.42	18,247,10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19,836.84	58,963,07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97,706.65	21,073,58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674,185.34	2,636,278,1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304,032.10	-1,890,823,184.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811,49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86,35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2,516.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11,493.98	44,728,86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7,000.00	98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05.19	5,058,195.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005.19	985,058,19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15,488.79	-940,329,326.8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106,205,40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2,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0	1,7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000,000.00	5,156,205,4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388,059.45	85,425,80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88,05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539,259.35	362,468,57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968,846.87	2,117,894,37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53.13	3,038,311,030.8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24,557,390.18	207,158,51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2,764,401.03	1,327,167,718.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78,207,010.85	1,534,326,237.95

公司负责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654	1,242,303.6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612,579.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8,521.37	2,399,359.0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33.52	1,318,0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3,488.44	4,959,731.2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16.82	11,246,483.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3,406.17	15,022,45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73,697.33	35,959,38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7,257.06	14,180,92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42,677.38	76,409,2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19,188.94	-71,449,524.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90,348.66	311,129,90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7,50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0,348.66	321,857,41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874,489.07	786,246,1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874,489.07	793,493,3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84,140.41	-471,635,935.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2,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2,5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000,000	4,8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835,533.07	60,241,27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529,614.08	2,803,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365,147.15	4,533,701,2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65,147.15	280,298,727.7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68,268,476.5	-262,786,73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054,578.34	572,389,129.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08,786,101.84	309,602,397.47

公司负责人：刘天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玲华

